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持有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8,124,3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2%，累计质押股份 155,099,19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1%，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的通知，杨云春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并解除了部分股票的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云春	是	12,000,000	4.84	1.88	否	否	2020-10-12	2021-10-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杨云春	是	10,700,000	4.31	1.67	否	否	2020-10-12	2021-10-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22,700,000	9.15	3.55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发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所持股票的累计质押情况（非最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云春	248,124,325	38.82	157,919,005	180,619,005	72.79	28.26	180,619,005	100.00	25,563,418	37.87

注：上表中统计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包括了首发后限售股 17,194,569 股及高管锁定 163,424,436 股，除因质押原因外不存在冻结情形；“未质押股份”中不存在限售和冻结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云春	是	25,519,813	10.29	3.99	2017-9-25	2020-10-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所持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最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云春	248,124,325	38.82	155,099,192	62.51	24.27	155,099,192	100.00	51,083,231	54.91

注：上表中统计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包括了首发后限售股 17,194,569 股及高管锁定 137,904,623 股，除因质押原因外不存在冻结情形；“未质押股份”中不存在限售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杨云春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根据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质押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82,699,1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3.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9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4.76 亿；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155,099,1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2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0.26 亿。该等股票质押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个人实业投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减持部分所持公司股票、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杨云春先生的存量股份质押中，有部分融资金额用于围绕公司主业进行技术与战略布局；有部分融资金额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有部分融资金额用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有部分融资金额用于偿还融资利息等，出发点主要是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但为了避免持续高质押比例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拟继续通过多项措施努力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四、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不存在股份除质押原因外被冻结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